

附表二

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兼任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顧問受有兼職交通費切結書							
擬 兼 職 之 機 關 名 稱		顧 問 名 稱		兼 職 期 間		兼 職 交 通 費	元
其他兼職情形	兼職之機關名稱	顧問名稱		兼職期間		兼職交通費	
※本人兼任前開各機關顧問支領兼職交通費之總額每月合計為新臺幣_____元整，確實未超過每月新臺幣二萬元，如有超過時，同意繳回溢領之金額。				切結人	姓 名		
	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				退休前原服務之機關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